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8. 責任聲明	5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之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最高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董平(主席)

項紹琨(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寧浩

徐崢

李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銓

李小龍

王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Road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以及(iii)購回授權，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董事項紹琨先生、寧浩先生及王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經評估及審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核並考慮每一位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批准重選所有退任董事。除了上述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彼等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以及其各自所在地區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此乃符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提呈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56,472,362股。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1,294,472股新股份。

此外，倘購回授權已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uanximed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部決議案將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講解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以及(iii)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項紹琨先生(「項先生」)

項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項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項先生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掌管中國業務。此前，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國際律師事務所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處之合夥人。作為併購專家，項先生於多項重大交易中擔任主要法律顧問，包括代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彼持有美國Vanderbilt University法律學院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學位及北京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士學位。項先生為紐約及香港執業律師，長期獲Chambers評為最佳併購律師之一。

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項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預先通知為止，惟項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項先生訂立之僱傭協議，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港幣10,419,000元之薪金作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按本公司當時酌情釐定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先生收取薪金約港幣10,419,000元、其他福利約港幣9,547,000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港幣18,000元。項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2. 寧浩先生(「寧先生」)

寧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北京電影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攝影。寧先生為電影導演及編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執導七部電影，憑藉獨特個人風格享譽國際。寧先生全部電影均帶來豐碩投資回報，其首部執導電影《香火》(二零零三年)及第二部電影《綠草地》(二零零四年)於五十多個國際電影節均獲提名，包括柏林國際電影節、洛迦諾電影節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其中，《香火》先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得第四屆東京銀座電影節大獎及第二十八屆香港國際電影節金獎(亞洲數碼錄像)。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執導小本電影《瘋狂的石頭》並奪得台灣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獎。寧先生自編自導投資監製成本僅人民幣10,000,000元之《瘋狂的賽車》(二零零九年)，票房突破人民幣100,000,000元。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執導《無人區》，榮獲第十四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百家傳媒年度致敬電影。寧先生另執導賣座電影《心花路放》(二零一四年)，以國內總票房人民幣1,169,000,000元榮登中國年度最賣座華語電影。由寧先生及徐崢先生(「徐先生」)聯合監製的電影《我不是藥神》(二零一八年)錄得票房人民幣3,100,000,000元及於台灣金馬獎、中國電影金雞獎及其他等均獲提名入圍不同獎項。由寧先生執導的電影《瘋狂的外星人》(二零一九年)錄得票房人民幣2,200,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先生被視為於1,474,674,354股股份（即由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持有之461,711,082股股份、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持有之92,342,216股股份、Highrise Castle Limited（「**Highrise**」）持有之800,000股股份、董平先生（「**董先生**」）持有之42,570,000股股份、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及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持有之438,625,52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中載有訂約各方對管治本公司之若干權利與義務。寧先生為股東協議之訂約方，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泰穎、徐先生及泰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與寧先生訂立之最新委任書，寧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3. 王虹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集團公司海外業務。彼曾任職橫店影視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出品了中國動畫電影最高票房的動畫片《西遊記之大聖歸來》及多部電視劇。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任職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弘毅文化集團）（股份代號：0419）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全面運營，並曾參與投資電影《一個陌生女人的來信》、《孔雀》、《立春》及《山楂樹之戀》等影片。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曾任職「旅遊衛視」總裁，成功打造一個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全新旅遊衛視。彼亦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任職保利集團附屬文化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投資業務，參與執行保利文化多項文化產業投資項目。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最新委任書，王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起，為期2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港幣240,000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上述退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3,656,472,36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獲授權購回最多365,647,23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負債資產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作出相關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當時股東投票權之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Newwood、多樂、泰穎、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獲配發予認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董先生、Newwood、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董先生直接持有三家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Newwood、多樂及Highrise。寧先生直接持有泰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徐先生直接持有泰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鑒於上文所述，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寧先生、泰嶸及徐先生均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股權 百分比	在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情況下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董先生	42,570,000	1.16%	1.29%
Newwood	461,711,082	12.63%	14.03%
多樂	92,342,216	2.53%	2.81%
Highrise	800,000	0.02%	0.02%
泰穎	438,625,528	12.00%	13.33%
泰嶸	438,625,528	12.00%	13.33%
總計	<u>1,474,674,354</u>	<u>40.33%</u>	<u>44.81%</u>

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合計持有1,474,674,35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之約40.33%。

基於上述資料，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泰穎及泰嶸(均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3%增加至約44.81%。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董先生、Newwood、多樂、Highrise、寧先生、泰穎、徐先生及泰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惟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有關責任。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770	0.510
五月	0.640	0.520
六月	0.650	0.480
七月	0.600	0.495
八月	0.580	0.520
九月	0.600	0.495
十月	0.640	0.540
十一月	0.600	0.475
十二月	0.510	0.4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80	0.355
二月	0.570	0.410
三月	0.600	0.4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70	0.360

6.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附錄所載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項紹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寧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任何有權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予指明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不得超過以下之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c)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較該等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20%或超過2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股份配售建議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股份數目受到上文(b)段所載限制而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列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uanximedia.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